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原簡字第63號

原告 陳正成
被告 德保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保如
兼

訴訟代理人 陳德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件起訴後，原告另於民國115年4月23日具狀變更原訴，
有其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53頁）。茲
核其變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雖已逾新臺幣（下同）50萬元，
復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所列事件，惟就本件繼續適
用簡易訴訟程序一節，業經兩造陳明同意在卷（本院卷第34
2頁），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本件即無裁定
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之必要，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坐落臺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為原告所有，另相鄰
之同段155-9地號土地則為池上鄉公所管理之國有土地，並
為原告占有使用。詎被告（下分稱其名，合稱被告）於民國
113年9月間，為於其所有同段181地號土地（前述土地與後
述187地號土地地段相同，下均稱地號）上施工，竟擅自占
用上開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179（2）、179（1）、159-9
（1）部分，並破壞土地原狀，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無權
占有之前述土地，並賠償回復編號179（1）土地原狀之費用
10萬元，及因占用編號179（1）、（2）土地所生相當於租

01 金之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962條前
02 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前段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3 等語。

04 (二)並聲明：

- 05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萬2,4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07 2.被告應連帶將附圖所示編號179(1)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
08 並應自114年3月29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
09 萬2,336元。
- 10 3.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12 4.被告應連帶將附圖所示編號155-9(1)部分土地返還予原
13 告。

14 三、被告則以：否認原告有155-9地號土地為國有土地之事實，
15 且縱認其有占有事實，惟此亦屬無權竊佔國有土地，原告提
16 起本件訴訟實屬濫訴之舉。況無論是上述國有土地或附圖所
17 示編號179(1)部分土地，被告均未曾占有使用，原告請求
18 被告返還土地，及給付損害賠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19 均屬無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336頁，並依判決格式調整用
21 語）：

22 (一)155-9、187地號土地均為國有，各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
23 稱國產署）、池上鄉公所為管理機關。

24 (二)179地號土地為原告於109年11月12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
25 所有權人。

26 (三)被告德保事業有限公司為於181地號土地上興建建物，分別
27 向國產署、池上鄉公所提出申請臨時通行其等管理之上述土
28 地，經國產署、池上鄉公所於113年12月間同意在案，同意
29 通行範圍則各如本院卷第219頁、第237頁方案B所示。

30 五、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1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民法第76
02 7條第1項前段、第962條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惟按占有人
03 行使占有物返還請求權，以占有人之占有被侵奪為要件，即
04 須先證明原有占有之事實；且無論原告係本於所有權或占有
05 事實請求被告返還占有物，如被告否認其占有該物，則原告
06 應就其主張被告占有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又按無法律上之原
07 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因故意或過
08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79
09 條前段、第184條第1項亦有規定。

10 (二)原告未證明附圖編號179(1)、(2)部分土地遭被告占
11 用：

12 1.原告固於109年11月12日取得179地號土地所有權（不爭執事
13 項(二)），惟如附圖編號179(1)、(2)部分土地，現況為
14 雜草叢生，殊無人為使用之跡，有經本院勘驗屬實，有本院
15 勘驗照片可稽（本院卷第269至274頁）。再如附圖所示，該
16 土地與被告施工之181地號土地間尚有155-9地號土地，而依
17 證人即在155-9地號土地耕作之余木龍證稱：我於113年12月
18 間在155-9地號土地種植白玉蘿蔔，當時靠近181地號土地附
19 近區域，曾遭被告車輛壓過播灑的種子，但面積未超過3平
20 方公尺等語（本院卷第341頁），可見被告施工過程至多僅
21 使用155-9地號土地鄰近181地號土地旁之小面積土地，要與
22 179地號土地無涉。

23 2.至證人余木龍雖證稱其曾目睹被告將伐除之木頭放置在原告
24 土地上，但已表示不清楚具體位置（本院卷第340頁）；原
25 告亦自陳被告係將伐除樹木置放於187地號土地（本院卷第1
26 40頁），即無從據此認定被告有侵奪179地號土地之舉。另
27 互核卷附114年4月15日、113年10月15日航照圖所示，前者
28 於181地號土地旁有一長條泥土地，後者則無（本院卷第30
29 3、307頁），雖可認前後地貌有所變化，惟無從辨識該泥土
30 地範圍是否與179地號土地重疊，故縱認該泥土地為被告所
31 為，亦不得因此推論179地號土地確遭被告占用。原告雖未

01 稱被告將如本院卷第313頁照片所示水泥管棄置於其土地云
02 云，然該照片亦未顯示水泥管所在土地具體位置，更無從為
03 有利原告之認定。

04 3.從而，被告既已否認其有占用侵奪原告土地，原告復無其他
05 舉證證明被告有侵奪其土地之事實，則其請求被告返還179
06 地號土地中，如附圖編號179（1）、（2）部分土地，並賠
07 償其回復土地費用、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均屬無
08 據。

09 (三)原告未證明其曾占有附圖編號155-9（1）部分土地：

10 1.原告雖主張附圖編號155-9（1）部分土地為其占有範圍，惟
11 依證人即原告向之購買179地號土地之地主兒媳吳玉敏證
12 稱：179地號土地係原告向我公公購買，因為連同周圍187、
13 155-9地號土地之一部，原本均屬我公公耕作範圍，原告有
14 向我公公詢問之後可否繼續使用，我們認為應該沒有問題，
15 在賣掉之後一年內也有再去看，當初的範圍仍有繼續耕作等
16 語（本院卷第339頁），可知原告接續其前手占有範圍僅包
17 含部分之187、155-9地號土地，則如附圖編號155-9（1）部
18 分土地是否亦屬原告接續前手占有之範圍，自非無疑。

19 2.至依前揭113年10月15日航照圖所示，155-9地號土地雖遍佈
20 綠色植被（本院卷第303頁），惟上述植被狀態密集無空
21 隙，此與原告提出之國土測繪圖資，其中179地號土地植
22 物，如一般作物種植方式排列整齊、疏密相間之情形（本院
23 卷第299頁），顯有不同，前者毋寧與一般土地因無人管理
24 致叢生野草者相類，是亦難憑前揭航照圖遽認155-9地號土
25 地全部均為原告占有範圍。況縱認上述植被均為耕作範圍，
26 惟原告接續占用範圍僅有155-9地號土地之一部，業經證人
27 吳玉敏證述如前，則如前揭航照圖後續擴大耕作範圍之情
28 形，究係原告取得179地號土地後所為，抑或其後證人余木
29 龍嗣後自行擴張之致？要屬難明，亦不足僅因155-9地號土
30 地嗣後耕作占有情況，反推該土地全部原為原告所占有。

31 3.從而，原告既無法證明主張如附圖編號155-9（1）部分土地

01 為其占有，則其請求被告返還該部分土地，自屬乏據。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962條前段、
03 第179條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土
04 地，及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與損害賠償，均無理
05 由，應予駁回。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7 經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
08 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1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95047臺東縣○
14 ○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5 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康閔雄

18 附圖：關山地政事務所115年1月2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